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9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健治
被　　告　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南宏
被　　告　闊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被　　告　邱順建　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　　前驅國際有限公司
　　葉博任　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　　太陽有限公司
　　黃湧芳　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　　陳國忠　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　　倪淑婳　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　　陳甫彥　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　　王俊雄　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　　歐陽文翰　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原告與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召開年度大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5日以108年度補字第918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業經本院於108年7月9日公示送達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。嗣原告不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108年8月30日再以10

8年度訴字第239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且系爭裁定亦經本院於108年9月2日公示送達，復於000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等情，有本院各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抗告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9頁）。是以，上開本院108年度補字第918號命原告繳納一審裁判費之裁定應已告確定，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一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17頁），則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
法　官　黃信樺

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